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一五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一
印刷者：裕日公司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六六號解釋

土地經編定非農用而仍從農之來作者得適用89年修正前條例第31條發農字第五六六號函釋免遺贈稅

相關細則及財政部函釋違租稅法律主義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一二二九次會議中，就㈠洪西候等五人爲遺產稅事件，認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二七七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財稅第六二七一七號函及七十三年九月七日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後段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㈡監察院爲調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徵收用地案，與行政院見解有異，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六六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七十三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後段關於「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不包括於繼承或贈與時已依法編定爲非農業使用者在內」之規定，以及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財稅第六二七一七號函關於「被繼承人死亡或贈與事實發生於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之後者，應依該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即凡已依法編定爲非農業使用者，即不得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規定免徵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函釋，使依法編爲非農業使用之土地，仍繼續爲從來之農業使用者，不能適用七十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規定，以及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財稅第六二七一七號函關於「被繼承人死亡或贈與事實發生於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之後者，應依該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即凡已依法編定爲非農業使用者，即不得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規定免徵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函釋，使依法編爲非農業使用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農業使用者在內」